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中國燃氣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轄區構成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88)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

要約公告

(1)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新奧能源和中國石化

就收購中國燃氣之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
(已由新奧能源和中國石化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及

註銷中國燃氣所有未行使
的股份期權提出的
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

及

(2) 新奧能源的非常重大收購

及

(3) 恢復新奧能源的股份買賣

新奧能源及中國石化的財務顧問



引言

在要約人於2011年12月7日初步接觸中國燃氣後，要約人決定將在滿足先決條件的情況下作出一項自願的有條件現金要約：(i)收購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中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中國燃氣股份除外)；及(ii)註銷所有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將由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的對價

每股要約股份.....3.50港元現金

期權要約：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提出(或致使其代表提出)適當的現金收購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的期權。

(A) 關於行使價為0.71港元的期權：

就註銷每一上述期權.....2.79港元現金

(B) 關於行使價為0.80港元的期權：

就註銷每一上述期權.....2.70港元現金

(C) 關於行使價為1.50港元的期權：

就註銷每一上述期權.....2.00港元現金

(D) 關於行使價為1.52港元的期權：

就註銷每一上述期權.....1.98港元現金

(E) 關於行使價為2.10港元的期權：

就註銷每一上述期權.....1.40港元現金

(F) 關於行使價為2.32港元的期權：

就註銷每一上述期權.....1.18港元現金

(G) 關於行使價為2.60港元的期權：

就註銷每一上述期權.....0.90港元現金

期權要約將以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為前提。期權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發出。有關期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列載於持有人致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的信函中，而該信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與要約文件一同派發。

新奧能源將支付收購要約總對價的55%，而中國石化將支付收購要約總對價的45%。

要約價格與中國燃氣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的收盤價2.80港元相比有約25.0%溢價。

儘管中國燃氣的董事會仍未表達其對收購要約的意見，要約人希望有吸引力的要約價格和要約人可帶給中國燃氣的潛在利益將提供充分的理由令中國燃氣的董事會推薦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先決條件

要約人提出收購要約受制於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在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得滿足：

- (1) 對要約人而言，要約人就交易向商務部聯合提交反壟斷審查申請，商務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受理該申請並作出批准(包括因審查期限屆滿商務部未採取進一步行動而視為批准)，且批准條款對要約人而言可合理接受；
- (2) 就新奧能源而言：
 - (a) 新奧能源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按「非常重大收購」批准本交易(包括簽訂財團協議)；以及
 - (b) 通過與交易相關的中國國家安全審查(若根據適用法律需要此項批准)，且批准條款對新奧能源而言可合理接受；
- (3) 就中國石化而言，就交易獲得中國的發改委、商務部、國資委及外管局的批准、授權、備案、登記或向他們發出通知，且批准條款對中國石化而言可合理接受；

- (4) 獲得與交易相關的應由要約人聯合申報或由新奧能源或中國石化單獨申報的所有其他所需批准，該等必需的批准因為適用的法律和條例可能於本公告日期之後發生變化而產生，且批准的條款應對要約人而言可合理接受；以及
- (5) 中國燃氣給予要約人足夠機會對中國燃氣進行盡職調查，以評估完成是否會造成給予中國燃氣貸款人在中國燃氣集團任何成員為其中一方的任何融資文件所列明的到期日前要求提前償還任何債務的權利的任何違約事件或其他事件，及中國燃氣貸款人並無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表示，其將行使權利要求提前還款或就違約事件提出索償。

除上述第(5)項先決條件外，新奧能源或中國石化均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如果先決條件在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未滿足，並且要約人未延長最終截止日期，要約人將不提出收購要約，而交易將不被執行(除非要約人延長最終截止日期)。在本公告中提及的收購要約是指若及僅若先決條件獲得滿足下要約人將可能提出的收購要約。

要約人若同意延長最終截止日期，將會儘早地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要約人將在先決條件獲得滿足後或如果先決條件未能獲得滿足且將不會提出收購要約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早地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收購要約條件

要約人於先決條件獲得滿足後提出的收購要約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收到的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中國燃氣超過50%投票權(且並無在允許之情況下撤回)；
- (b) 除因收購要約而令任何中國燃氣股份暫時暫停買賣外，中國燃氣股份於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指示，令中國燃氣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 (c) (i)已收到就收購要約股份而必要且與(包括但不限於)獲授特許權或執照以進行其業務之任何中國燃氣集團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最終控股股東之任何變動有關之所有同意(以要約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並仍具有充分效力且所有有關機構並無作出修訂，而該等同意之所有條件(如有)均已滿足；(ii)中國燃氣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或已經從有關機構取得進行其業務必需之所有執照及許可證；及(iii)已自第三方取得收購中國燃氣股份之所有強制性同意；
- (d)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收購要約或收購任何要約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禁止實施收購要約；
- (e)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機構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是制定或作出或擬定，及沒有持續有效的，任何法規、法例、限令或頒令致使收購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收購要約，或須對收購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收購要約之法律責任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頒令或決定除外)；以及
- (f) 自中國燃氣上一期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或致使中國燃氣或中國燃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整體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上文所載收購要約條件(不可獲豁免之條件(a)和(d)除外)之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若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收購要約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要約之基準。

要約人對中國燃氣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在完成收購要約之後繼續中國燃氣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不打算就中國燃氣的運營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完成後，除根據財團協議對中國燃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相應安排外，要約人不打算對其僱員的繼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化。要約人意在與中國燃氣集團進行進一步的合作，以拓展其各自在中國的天然氣分銷市場。

根據市場情況，要約人將利用各種機會，進一步發展及擴大中國燃氣集團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新的投資和／或進行集資活動以增加其資本的可能性。

要約人已就收購要約的實施、收購要約完成後中國燃氣集團的公司治理、收購要約完成後的安排和其它有關收購要約事宜簽訂財團協議。

維持中國燃氣上市地位

如果股份要約獲得90%或更多的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人不擬行使收購守則規則2.11項下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

於收購要約完成時，倘由公眾持有的中國燃氣股份不足25%，或倘聯交所認為存在以下情況：

- (a) 中國燃氣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中國燃氣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或會考慮酌情暫停中國燃氣股份之買賣。據此，於要約完成後，中國燃氣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會低於25%的最低要求，因而導致聯交所暫停其買賣直至其公眾持股量恢復指定的最低水平為止。

要約人擬聯同中國燃氣盡合理努力維持中國燃氣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確保最少25%之中國燃氣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要約人已於財團協議中同意，如果於完成時中國燃氣股份的公眾持有量少於25%，他們將出售部分其根據股份要約所取得的要約股份或促成中國燃氣發行新的中國燃氣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至中國燃氣已發行股份25%的最低限額。要約人已在財團協議中同意，如果他們未能促成中國燃氣發行新的中國燃氣股份，他們會將其根據收購要約所取得的要約股份以新奧能源佔55%而中國石化佔45%的比例向公眾足額出售，以恢復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收購要約的融資

假設所有期權持有人行使其期權及接受股份要約，收購要約的現金對價最多為大約16,699,756,843港元。新奧能源將通過(i)貸款協議下提供的承諾的過橋貸款及(ii)其自有資源的現金，為其支付55%的收購要約總對價。中國石化將通過中國石化信用證和／或其自有資源的現金和／或其他融資資源，支付45%的收購要約總對價。

上市規則的影響

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對有關百分比計算的基礎上，由於至少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可能超過100%，收購要約對新奧能源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收購要約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呈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新奧能源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收購要約、財團協議及其中規定的交易之決議。就新奧能源所知，並無新奧能源股東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

載有收購要約及財團協議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等的通函將在2012年2月28日或之前向新奧能源股東派發。

恢復買賣

應新奧能源的要求，新奧能源股份已自2011年12月7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新奧能源已向聯交所申請新奧能源股份自2011年12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1)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新奧能源和中國石化就收購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中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已由新奧能源和中國石化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及註銷中國燃氣所有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提出的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

引言

在要約人於2011年12月7日初步接觸中國燃氣後，要約人決定將在滿足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提出一項自願的有條件現金要約：(i)收購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中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中國燃氣股份除外)；及(ii)註銷所有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於本公告日，共有4,383,055,098股已發行的中國燃氣股份，根據中國燃氣2011年度年報，共有598,304,000股中國燃氣股份有關的未行使的期權。未行使的期權各自的行使價及可行使的期間(如中國燃氣2011年度年報所披露)如下：

行使價(港元)	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可行使期間
0.71	164,000,000	2005年3月20日–2014年10月5日
0.80	11,910,000	2004年9月1日–2014年1月8日
1.50	130,000,000	2010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19日
1.52	6,500,000	2011年1月27日–2016年1月26日
2.10	276,394,000	2011年8月3日–2014年8月2日
2.32	3,000,000	2008年9月19日–2017年8月22日
2.60	6,500,000	2009年10月14日–2014年9月16日／ 2012年9月17日–2014年9月16日

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將由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的對價

每股要約股份 3.50 港元現金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合資格中國燃氣股東發出(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本的股份，而且須不附帶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第三方權利，並將連同於截止日期所附權利或其後生效之所附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期權要約：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提出(或致使其代表提出)適當的現金收購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的期權。

(A) 關於行使價為0.71港元的期權：

就註銷每一上述期權 2.79 港元現金

(B) 關於行使價為0.80港元的期權：

就註銷每一上述期權 2.70 港元現金

(C) 關於行使價為1.50港元的期權：

就註銷每一上述期權 2.00 港元現金

(D) 關於行使價為1.52港元的期權：

就註銷每一上述期權 1.98 港元現金

(E) 關於行使價為2.10港元的期權：

就註銷每一上述期權 1.40 港元現金

(F) 關於行使價為2.32港元的期權：

就註銷每一上述期權..... 1.18港元現金

(G) 關於行使價為2.60港元的期權：

就註銷每一上述期權..... 0.90港元現金

期權要約將以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為前提。期權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發出。有關期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列載於致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的信函中，而該信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與要約文件一同派發。

新奧能源將支付收購要約總對價的55%，而中國石化將支付收購要約總對價的45%。

期權持有人接受期權要約後，相關的期權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完全註銷及放棄。

要約人之間分配比例及全資附屬公司的使用

要約人將根據及依照股份要約的條款收購中國燃氣股東提呈供接納的要約股份，收購比例是新奧能源收購其中的55%，中國石化收購其中的45%（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而各要約人將按獲提呈的有關比例就要約股份付款。如果完成前但於收購要約期間任何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和財團協議取得任何中國燃氣股份（根據收購要約提呈以供接納的中國燃氣股份除外），要約人根據上述比例實際收購的中國燃氣股份數量將據此比例進行調整，任何該等獲取的中國燃氣股份將被要約人視作中國燃氣股東根據收購要約條款提呈供接納的要約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須就所有未行使的期權作出具有可比性的要約。要約人須按新奧能源承擔55%和中國石化承擔45%的比例以現金結算總金額。總金額為註銷由相關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根據期權要約條款提出註銷所有未行使期權所需之款項。

要約人提出收購要約的義務為個別的義務。

在不影響要約人在本公告項下義務的前提下，每一要約人保留通過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提出收購要約或完成要約股份收購的權利。

要約人保留在完成後轉讓任何其收購的要約股份予其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非自己持有該等要約股份的權利，但前提是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接受財團協議全部條款和條件的約束，以及若任何該等全資附屬公司不再是該要約人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則應將全部該等要約股份轉讓予該要約人或其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向每股要約股份賦予的價值相當於：

	中國燃氣的股價 港元	股份要約價 相對於股價的 溢價／(折讓) %
最後交易日的收盤價	2.80	25.0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在聯交所報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	2.81	24.7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在聯交所報最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	2.77	26.5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在聯交所報最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	2.66	31.5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在聯交所報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	2.50	40.1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在聯交所報最後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	2.27	54.0

中國燃氣股份的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最後交易日之前的六個月期間內，聯交所所報中國燃氣股份之最高收盤價為2011年6月8日之3.27港元及聯交所所報中國燃氣股份之最低收盤價為2011年10月4日之1.63港元。

要約人和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中國燃氣股份和股份期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210,00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約佔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的4.79%。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持有210,00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佔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約4.79%。

除上文所述者以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中國燃氣股份及任何其他在中國燃氣的股本或投票權中的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期權，以及並無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中國燃氣證券的任何未行使的期權、衍生品、權證或證券。

買賣中國燃氣證券

下表載列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六個月期間買賣中國燃氣股份的情況：

	購入中國燃氣 股份數目	有關交易日期	每股中國燃氣 股份收購價
新奧能源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石化	0	不適用	不適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財務顧問集團除外)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中國燃氣的股份、可轉換證券、權證、期權或衍生品。財務顧問集團(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及/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資格的財務顧問集團成員除外)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六個月期間進行有關中國燃氣的股份、可轉換證券、權證、期權或衍生品的任何買賣將根據收購守則於要約文件內披露。

對價的支付

接納收購要約之對價將儘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在收到對收購要約的完整和有效的接納之日或無條件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計的10日內支付。

收購要約之價值

截至本公告日期，共發行4,383,055,098股中國燃氣股份，其中要約人和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210,000,000股股份。在要約股份之要約價格為每股3.50港元的基礎上，且假設在收購要約結束前並無期權被行權，股份要約價值大約為14,605,692,843港元。

根據中國燃氣2011年度年報，共有598,304,000份期權未被行使，使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合計認購：

- 按每中國燃氣股份0.71港元的行權價的164,00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
- 按每中國燃氣股份0.80港元的行權價的11,91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
- 按每中國燃氣股份1.50港元的行權價的130,00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
- 按每中國燃氣股份1.52港元的行權價的6,50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
- 按每中國燃氣股份2.10港元的行權價的276,394,000股中國燃氣股份；
- 按每中國燃氣股份2.32港元的行權價的3,00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
- 按每中國燃氣股份2.60港元的行權價的6,50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

假定未行使期權均未在收購要約結束前行權，註銷所有未行使期權所需總金額為1,158,928,600港元。

基於以上情況，且假定期權均未在收購要約結束前行權，收購要約價值合計大約為15,764,621,443港元。

如果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在截止日期前行使全部期權，且股份要約被全部接納(包括因期權行權而發行和分配的全部中國燃氣股份)，中國燃氣將需發行598,304,000股新中國燃氣股份，佔中國燃氣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大約12.01%，股份要約的最高價值因此將增至大約16,699,756,843港元。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不須在期權要約項下支付任何金額，且中國燃氣應因期權被行使而收到合計大約935,135,400港元的認購價。

財務資源的確認

假設所有未行使的期權均於收購要約結束前得以行使，且股份要約被全數接納，要約人就其收購要約義務所需的財務資源約為16,699,756,843港元，其中新奧能源僅應承擔大約9,184,866,264港元，而中國石化僅應承擔大約7,514,890,579港元。

假設收購要約結束前沒有行使任何期權，且收購要約被全數接納，要約人就其收購要約義務所需的財務資源約為15,764,621,443港元，其中新奧能源僅應承擔大約8,670,541,794港元，而中國石化僅應承擔大約7,094,079,649港元。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已就收購要約被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信納，在上述收購要約被全數接納的情況下，新奧能源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支付其所需支付的總對價的55%；中國石化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支付其所需支付的總對價的45%。

新奧能源將通過(i)貸款協議下提供的承諾的過橋貸款；及(ii)其自有資源的現金支付55%的收購要約總對價。中國石化將通過中國石化信用證和／或其自有資源的現金和／或其他融資資源，支付45%的收購要約總對價。

有關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和進一步信息，請參見本公告「貸款協議」一節。

儘管中國燃氣的董事會仍未表達其對收購要約的意見，要約人希望有吸引力的要約價格和要約人可帶給中國燃氣的潛在利益將提供充分的理由令中國燃氣的董事會推薦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先決條件

要約人提出收購要約受制於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在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得滿足：

(1) 對各要約人而言：

- (a) 要約人就交易向商務部聯合提交反壟斷審查申請，商務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受理該申請並作出批准(包括因審查期限屆滿商務部未採取進一步行動而視為批准)，且批准條款對要約人而言可合理接受；

- (2) 就新奧能源而言：
- (a) 新奧能源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按「非常重大收購」批准本交易（包括簽訂財團協議）；以及
 - (b) 通過與交易相關的中國國家安全審查（若根據適用法律需要此項批准），且批准條款對新奧能源而言可合理接受；
- (3) 就中國石化而言，就交易獲得中國的發改委、商務部、國資委及外管局的批准、授權、備案、登記或向他們發出申報，且批准條款對中國石化而言可合理接受；
- (4) 獲得與交易相關的應由要約人聯合申報或由新奧能源或中國石化各自申報的所有其他所需批准，該等必需的批准因為適用的法律和條例可能於本公告日期之後發生變化而產生，且批准的條款應對要約人而言可合理接受；

（本節第(1)，(2)，(3)和(4)項合稱為「所需批准」）

- (5) 中國燃氣給予要約人足夠機會對中國燃氣進行盡職調查，以評估完成是否會造成給予中國燃氣貸款人在中國燃氣集團任何成員為其中一方的任何融資文件所列明的到期日前要求提前償還任何債務的權利的任何違約事件或其他事件，及中國燃氣貸款人並無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表示，其將行使權利要求提前還款或就違約事件提出索償。

除第(5)項先決條件外，新奧能源或中國石化均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如果先決條件在最終截止日或之前未滿足，並且要約人未延長最終截止日期，要約人將不提出收購要約，而交易將不會執行（除非要約人延長最終截止日期）。在本公告中提及的收購要約是指若及僅若先決條件獲得滿足下要約人將可能提出的收購要約。

要約人若同意延長最終截止日期，將會儘早地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要約人將在先決條件獲得滿足後或如果先決條件未能獲得滿足且將不會提出收購要約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早地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收購要約條件

要約人於先決條件獲得滿足後提出的收購要約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收到的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中國燃氣超過50%投票權(且並無在允許之情況下撤回)；
- (b) 除因收購要約而令任何中國燃氣股份暫時暫停買賣外，中國燃氣股份於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指示，令中國燃氣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 (c) (i)已收到就收購要約股份而必要且與(包括但不限於)獲授特許權或執照以進行其業務之任何中國燃氣集團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最終控股股東之任何變動有關之所有同意(以要約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並仍具有充分效力且所有有關機構並無作出修訂，而該等同意之所有條件(如有)均已滿足；(ii)中國燃氣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或已經從有關機構取得進行其業務必需之所有執照及許可證；及(iii)已自第三方取得收購中國燃氣股份之所有強制性同意；
- (d)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收購要約或收購任何要約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禁止實施收購要約；
- (e)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機構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是制定或作出或擬定，及沒有持續有效的，任何法規、法例、限令或頒令致使收購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收購要約，或須對收購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收購要約之法律責任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頒令或決定除外)；及
- (f) 自中國燃氣上一期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或致使中國燃氣或中國燃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整體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石化

中國石化是一家於2000年2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股票代碼：386)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28)及其美國存托憑證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SNP)上市。中國石化的董事如下：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章建華#、王志剛#、蔡希有#、曹耀峰*、李春光*、戴厚良#、劉運*、李德水+、謝鐘毓+、陳小津+、馬蔚華+、吳曉根+。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石化是中國最大的上、中、下游的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化纖、化肥及其他化工產品生產與產品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和其他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與應用。

中國燃氣集團的有關信息

中國燃氣是一家於1995年8月22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384)。

中國燃氣的股權結構

在(A)本公告的日期；及(B)緊隨收購要約完成之後(僅作參考用途)，中國燃氣的股權架構如下：

(i) 假設所有期權於股份要約完成之前均未被行使

中國燃氣股東	在本公告的日期		僅作參考用途					
			緊隨完成後(假設 最低的接納股份要約程度) ⁽¹⁾		緊隨完成後(假設 最高的接納股份要約程度) ⁽²⁾		緊隨完成後(假設 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³⁾	
	所持中國燃氣 股份數目	佔中國燃氣 已發行股本%	所持中國燃氣 股份數目	佔中國燃氣 已發行股本%	所持中國燃氣 股份數目	佔中國燃氣 已發行股本%	所持中國燃氣 股份數目	佔中國燃氣 已發行股本%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	210,000,000	4.79	2,195,910,604	50.10	4,383,055,098	100.00	3,287,291,324	75.00
新奧能源	0	0	1,092,250,832	24.92	2,295,180,304	52.36	3,287,291,324	75.00
中國石化	210,000,000	4.79	1,103,659,772	25.18	2,087,874,794	47.64	(要約人及其 一致行動人 士合共計算) ⁽⁴⁾	(要約人及其 一致行動人 士合共計算) ⁽⁴⁾
其他中國燃氣股東	4,173,055,098	95.21	2,187,144,494	49.90	0	0	1,095,763,774	25.00
總計	<u>4,383,055,098</u>	<u>100.00</u>	<u>4,383,055,098</u>	<u>100.00</u>	<u>4,383,055,098</u>	<u>100.00</u>	<u>4,383,055,098</u>	<u>100.00</u>

附註：

- (1) 假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緊隨股份要約完成後，將持有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的50.1%。
- (2) 假設股份要約被完全接納，而致使中國燃氣最低公眾持股量恢復至25%的行動還未完成。
- (3) 假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的75%及不增加中國燃氣發行在外股份的數量。
- (4) 要約人擬聯同中國燃氣盡合理努力維持中國燃氣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確保最少25%之中國燃氣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這可涉及要約人出售部分其根據股份要約所取得的要約股份或中國燃氣發行新的中國燃氣股份。新奧能源及中國石化所持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將於該等恢復中國燃氣公眾持股量的行動完成後才能確定。

(ii) 假設所有期權於股份要約完成之前全被行使

中國燃氣股東	僅作參考用途							
	假設所有期權全被行使		緊隨完成後(假設 最低的接納股份要約程度) ⁽¹⁾		緊隨完成後(假設 最高的接納股份要約程度) ⁽²⁾		緊隨完成後(假設 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³⁾	
	所持中國燃氣 股份數目	佔中國燃氣 已發行股本%	所持中國燃氣 股份數目	佔中國燃氣 已發行股本%	所持中國燃氣 股份數目	佔中國燃氣 已發行股本%	所持中國燃氣 股份數目	佔中國燃氣 已發行股本%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	210,000,000	4.22	2,495,660,908	50.10	4,981,359,098	100.00	3,736,019,324	75.00
新奧能源	0	0	1,257,113,499	25.24	2,624,247,504	52.68	3,736,019,324	75.00
中國石化	210,000,000	4.22	1,238,547,409	24.86	2,357,111,594	47.32	(要約人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合共計算) ⁽⁴⁾	(要約人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合共計算) ⁽⁴⁾
其他中國燃氣股東	4,771,359,098	95.78	2,485,698,190	49.90	0	0	1,245,339,774	25.00
總計	4,981,359,098	100.00	4,981,359,098	100.00	4,981,359,098	100.00	4,981,359,098	100.00

附註：

- (1) 假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緊隨股份要約完成後，將持有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的50.1%。
- (2) 假設股份要約被完全接納，而致使中國燃氣最低公眾持股量恢復至25%的行動還未完成。
- (3) 假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的75%及不增加中國燃氣發行在外股份的數量。
- (4) 要約人擬聯同中國燃氣盡合理努力維持中國燃氣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確保最少25%之中國燃氣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這可涉及要約人出售部分其根據股份要約所取得的要約股份或中國燃氣發行新的中國燃氣股份。新奧能源及中國石化所持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將於該等恢復中國燃氣公眾持股量的行動完成後才能確定。
- (5) 根據中國燃氣2011年度年報，授予中國燃氣某些前僱員的105,000,000份期權已經失效。因此，上述未行使的期權不包括該105,000,000份期權。

中國燃氣的運營及業務

中國燃氣為一家天然氣服務運營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管理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油庫、儲存與運設施、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工業和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及經營加油站和加氣站，開發與應用石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新項目

根據中國燃氣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國燃氣集團在2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城市取得151個城市燃氣管道項目(含獨家特許經營權)、9個長距離天然氣管道項目、112個車輛壓縮天然氣加氣站、1個天然氣開發項目和44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中國燃氣集團在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取得額外的3個城市燃氣管道項目。

燃氣業務

根據中國燃氣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國燃氣集團的燃氣業務分為兩類管理，分別是天然氣業務及液化石油氣業務。兩項業務的用戶及所要求的市場策略均有不同。

天然氣業務

根據中國燃氣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2011年9月30日，作為一家主要的專業天然氣供應商和運營服務商，中國燃氣集團已經在國內建立了燃氣行業獨有的且適合自身發展需要的營運和管理系統，為管理效率和經營業績的提升發揮積極作用。

管道天然氣網絡建設

修建城市天然氣管網是中國燃氣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中國燃氣集團通過修建城市主幹管網及支線管網，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根據中國燃氣發佈的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在該六個月內，中國燃氣集團已建成儲配站7座、高壓管線167公里、市政中低壓管線約670公里及庭院小區管網1,410公里。

提出收購要約之原因及其預期利益

新奧能源的利益

新奧能源相信訂立交易的商業原因如下：

中國燃氣業務與新奧能源業務的優化整合效用

中國燃氣和新奧能源均是中國境內的主要一體化燃氣供應商及經營商，且業務範圍極為廣泛，在全國範圍經營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的供應和分銷，以及天然氣供應基礎設施的興建和管理。中國燃氣和新奧能源的類似規模、地域覆蓋及分銷網絡預計將會有助改善其各自的管理效率、減少其各自的開支及優化其各自的資源使用。本交易將使中國燃氣和新奧能源可分享其運營和管理經驗，從而進一步提升其商業模式和運營。此外，中國燃氣與新奧能源在其各自的管理技術及能力方面的優化整合效用預計將會使其各自的業務在精通及戰略規劃方面得到加強。

市場地位及地域覆蓋得以加強

截止至2011年6月30日，新奧能源在中國15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擁有100個管道天然氣項目。截止至2011年9月30日，中國燃氣在中國2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經營151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9個長距離天然氣管道項目、112個汽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1個天然氣開發項目和44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國燃氣經營的天然氣供應項目有大約62,494,950個可連通城市人口（大約為18,983,808戶），以及1,428個已獲取連通工業客戶和40,553個已獲取連通商業客戶。新奧能源和中國燃氣現有業務之間的優化整合效用將進一步擴大其各自在中國天然氣分銷市場的滲透，以及進一步增大其市場覆蓋範圍和提升其市場地位。此外，中國燃氣在內蒙古自治區及陝西省天然氣市場的地位已相對成熟。這將使新奧能源可以充分利用在上述自治區和省的運營經驗，使其擴展計劃能夠在對新奧能源來講相對較新的市場中得以實現。

中國石化的利益

中國石化相信其訂立交易的商業原因如下：

完善一體化業務鏈

中國石化是一家上、中、下游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時也是中國最大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和中國主要的天然氣供應商之一。交易符合中國石化在中國天然氣供應市場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通過交易，中國石化期望迅速擴大天然氣終端消費市場，完善一體化產業鏈。

另外，中國石化認為交易將會在中國石化的業務和中國燃氣的業務之間產生優化整合效應，有助於穩定中國的整體天然氣市場供應，向最終用戶提供更高質量的服務。

進入新的盈利領域，提升股東價值

借助交易，中國石化將拓展其業務並提升盈利，結合中國石化現有的天然氣資源和長輸管網優勢，並借助中國燃氣獨立靈活的管理運營和資本運作平臺，在中國快速增長的天然氣市場裡，開拓潛在發展機會，提升股東價值。

中國燃氣的預期利益

業務和營運效率

要約人有理由相信，倘若新奧能源及中國石化成為中國燃氣的控股股東，中國燃氣將會因為新奧能源及中國石化豐富的管理經驗、營運資源以及他們的戰略規劃能力而受惠。

企業管治水平提升

要約人有理由相信，基於新奧能源及中國石化為兩家知名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在承擔及妥善維持企業管治方面享負盛名，倘若新奧能源及中國石化成為中國燃氣的控股股東，其會加強中國燃氣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的能力。

要約人對中國燃氣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在完成收購要約之後將繼續中國燃氣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不打算就中國燃氣的運營作出任何重大變化。完成後，除根據財團協議對中國燃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相應安排外，要約人不打算對其僱員的繼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化。要約人意在與中國燃氣集團進行進一步的合作，以拓展其各自在中國的天然氣分銷市場。

根據市場情況，要約人將利用各種機會，進一步發展及擴大中國燃氣集團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新的投資和／或進行融資活動以增加其資本的可能性。

財團協議

要約人已就收購要約的實施、收購要約完成後中國燃氣集團的公司治理、收購要約完成後的安排和其他有關收購要約事宜簽訂了財團協議。財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財團協議日期

2011年12月12日

簽署方

新奧能源

中國石化

生效日期

財團協議在簽署後即生效，但有關新奧能源和中國石化之間完成後安排的某些條款除外，而該等條款將在完成時生效。

財團協議主要條款

分配比例

要約人已同意根據並依照股份要約的條款，收購中國燃氣股東提呈以供接受的收購股份，收購的比例為新奧能源佔55%及中國石化佔45%(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如果完成前但於收購要約期間任何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和財團協議取得任何中國燃氣股份(根據收購要約提呈以供接納的中國燃氣股份除外)，要約人根據上述比例實際收購的中國燃氣股份數量將據此比例進行調整，任何該等獲取的中國燃氣股份將被要約人視作中國燃氣股東根據收購要約條款提呈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要約人應根據期權要約的條款以現金支付註銷有關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提呈註銷的所有未行使的期權所需的總額，比例為新奧能源佔55%及中國石化佔45%。

股份禁售期

自完成日(含完成日)起的18個月內(「股份禁售期」)，除非為了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和進行許可的轉讓，否則，未經要約人中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要約人同意不會，並且促使任何其全資附屬公司不會轉讓全部或部分其收購的要約股份，未能始終保持作為所有該等要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或質押或押記任何該等要約股份用於擔保融資安排。

許可的轉讓

要約人已同意允許任何一方作出如下的轉讓(稱為「許可的轉讓」)：

- (a) 在完成日後，向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任何或全部被其收購的要約股份，但前提是：(i)該全資附屬公司書面同意接受財團協議全部條款和條件的約束，及(ii)若該全資附屬公司不再是有關要約人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則應將其就該等要約股份的所有權利和權益轉讓給有關要約人或該要約人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b) 股份禁售期屆滿後，轉讓一定數量的被其收購的要約股份，但前提是：(i)轉讓的要約股份總數(在扣除其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完成日後收購的中國燃氣股份的數量之後)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屆時中國燃氣已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的5%；及(ii)該轉讓不會導致要約人直接或間接合計持有少於50%加1股的中國燃氣屆時已發行在外的股份。

優先購買權

股份禁售期屆滿後，除進行許可的轉讓外，任何一方要約人均可向另一要約人以外的人士轉讓任何或所有其收購的要約股份，但僅限於另一方要約人未就全部或部分該等要約股份行使優先購買權，以擬定轉讓給第三方買方的同等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等要約股份。

隨售權

股份禁售期屆滿後，除進行許可的轉讓外，如果任何一方要約人擬向第三方轉讓任何或所有其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果另一方要約人未就該等要約股份行使優先購買權，非出售要約方應享有隨售權而要求擬購買的第三方在按比例基礎上購買其持有的要約股份。

根據財團協議，要約人中的出售方應將要約人中的非出售方享有的隨售權通知擬購買的第三方。出售要約方將促使擬購買的第三方向非出售要約方提出書面要約，按照同等的條款和條件向非出售方購買與出售方擬出售的中國燃氣股份成一定比例的股份，該比例將反映要約人各自持有按收購要約收購的中國燃氣股份的數量。

非出售要約方將可針對其在該隨售要約下可向擬購買的第三方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要約股份行使隨售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除了受要約人分別的中國燃氣股份持股量發生重大轉變所限，要約人已同意在完成後向中國燃氣董事會提名相同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同數量的其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的總數須為偶數，而如果中國燃氣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為奇數，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由要約人雙方共同提名)。要約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向中國燃氣董事會委任董事，任期為三年，並繼續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燃氣章程認可或重新向中國燃氣董事會任命必要的董事，以取得上述的三年任期。

要約人已同意向中國燃氣董事會提名相同數量的中國燃氣高級管理人員，供中國燃氣董事會任命。

在完成後，在中國燃氣董事會的首個三年期間，中國燃氣董事會的董事長，經要約人同意，將由其中一要約人提名，而中國燃氣董事會的副董事長將由另一要約人提名。此後，就隨後的中國燃氣董事會的三年任職期，要約人將輪流任命中國燃氣董事會的董事長和副董事長。

表決權

要約人已同意就需要(i)中國燃氣董事會批准，或(ii)中國燃氣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但有關上述中國燃氣董事會或中國燃氣股東批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及任命或根據適用法律屬於必須由中國燃氣董事會或中國燃氣股東批准的事宜除外)，要約人應就行使或不行使表決權或向各自提名的董事施加任何控制進行協商。如果要約人就任何上述事宜不能達成一致，任何一方要約人將不得就該事宜向中國燃氣董事會或中國燃氣股東會提交議案，而各要約人將通過表決或向各自提名的董事施加控制以決議或其他的方式反對該事宜的提出。

財團協議規定，如果某一方要約人根據上市規則需放棄對有關交易的表決(由於在該交易中的重大利益或其他原因)，上述棄權將不排除另一方要約人就該交易進行表決的權利(只要上市規則允許)，以及另一方要約人應有權就其自身利益自行、獨立地行使其表決權利，不需要考慮被排除表決的一方要約人的利益或意願。

終止

財團協議(但某些存續條款除外)應在下述情況最早發生時終止：

- (a) 最終截止日期，如果先決條件在該日期沒有滿足或豁免(若適用)；
- (b) 要約人共同發佈公告，表示先決條件未能完全滿足或被豁免(若適用)之日；
- (c) 經執行人員同意撤回收購要約；
- (d) 要約人聯合發佈公告，表示收購要約未能根據收購守則成為無條件；
- (e) 在完成後，任何一方要約人持有的中國燃氣股份低於中國燃氣屆時發行在外股份的10%；及
- (f) 要約人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財團協議。

維持中國燃氣上市地位

如果股份要約獲得90%或更多的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人不擬行使收購守則規則2.11項下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

於收購要約完成時，倘由公眾持有的中國燃氣股份不足25%，或倘聯交所認為存在以下情況：

- (a) 中國燃氣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中國燃氣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或會考慮酌情暫停中國燃氣股份之買賣。據此，於完成後，中國燃氣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會低於25%的最低要求，因而導致聯交所暫停其買賣直至其公眾持股量恢復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水平為止。

要約人擬聯同中國燃氣盡合理努力維持中國燃氣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確保最少25%之中國燃氣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要約人已於財團協議中同意，如果於完成時中國燃氣股份的公眾持有量少於25%，他們將出售部分其根據股份要約所取得的要求股份或促成中國燃氣發行新中國燃氣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至中國燃氣已發行股份25%的最低限額。要約人已於財團協議中同意，如果他們未能促成中國燃氣發行新中國燃氣股份，他們會將其根據收購要約所取得的要求股份以新奧能源佔55%而中國石化佔45%的比例向公眾足額出售，以恢復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

除本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和條件外，作出股份要約之基準為：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所出售的要約股份概無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並將連同於截止日期所附權利或其後生效之所附權利，包括收取於截止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不論為末期或中期)和其他分派(如有)。

此外，期權要約須待及取決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待先決條件滿足或豁免(如適用)，收購要約將遵照執行人員負責執行之收購守則而提出。

各中國燃氣股東均須繳付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要約人就該位股東名下的要約股份應付之對價每1,000港元或以下繳付1.00港元。有關稅款將自應付該位接納之中國燃氣股東之現金中扣除。

每一要約人將就股份要約自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而就期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有關收購要約之一般事項

收購要約提呈範圍

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且實際可行的範圍內，要約人有意向全體中國燃氣股東及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提呈要約，包括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向居於香港境外人士提呈要約或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居於香港境外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包括可能須獲取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的批准，或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和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它相關費用。

若任何適用法律禁止海外中國燃氣股東或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收取要約文件，或只有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屬過度嚴苛之條件或規定後才能收取要約文件，在經執行人員同意之前提下，要約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中國燃氣股東或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中國燃氣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之有關規定，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任何豁免。

有關海外中國燃氣股東及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領取要約文件之任何安排將另行公佈。

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人在正常情況下應於本公告日起計21日內寄出要約文件。由於要約人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得履行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因此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據此收購人將於先決條件獲得履行或豁免(如適用)7日內申請發出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將載有(當中包括)收購要約詳情和收購要約相關預期時間表。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告之日期，除了收購要約，並無任何可能對收購要約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要約人或中國燃氣的股份的安排的安排(無論是否通過期權、補償或其他方式)。

於本公告之日期，除本公告內容披露之外(包括財團協議之主要條款)，並無任何要約人參與訂立的協議或安排，其內容乃關於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於本公告之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中國燃氣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收購要約完成

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獲滿足或豁免(若適用)，要約人將不會提呈收購要約，且不會寄發任何要約文件。

倘若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並無獲豁免)，要約將告失效。在該情況下，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截止日期下午7時正前，就要約修訂、延期、到期或成為無條件刊發公告。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要約文件寄出後第60日之下午7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倘若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和所有條件達成(或倘情況許可，被豁免)，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知會中國燃氣股東和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中國燃氣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如收購守則中定義，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的人士)應注意，應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對中國燃氣任何證券的交易行為進行披露。

因此，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照錄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元一百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要約人及其代名人或經紀人或聯繫人可以不時地在收購要約公開接受接納之前或其期間，在遵守收購守則前提下，購買或安排購買除本收購要約內容以外的中國燃氣股份。這些購買可於公開市場按市價進行，或私下議價交易。任何該等交易之信息均需向證監會報告，並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刊載。

一般事宜

要約人已就交易指定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

本公告包含如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及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定義的「展望性陳述」。由於任何已知或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或其他因素，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展望性陳述」所明示的或暗示的預測有重大不同。要約人以及他們各自的關聯企業不能保證「展望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預測最終正確。本公告中的「展望性陳述」是在要約人截至本公告日期掌握的數據的基礎上編製的。除非法律或交易所規則有要求，或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有所要求，要約人或其關聯企業沒有義務更新或修改該等陳述，以反映未來的任何事件或條件。

(2) 新奧能源的非常重大收購

交易

就收購要約的條款、條件及交易的其他信息，請參閱「引言」、「收購要約」、「收購要約之價值」、「收購要約先決條件」、「收購要約條件」及「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各個章節。

新奧能源和中國石化已就收購要約的實施、收購要約完成後中國燃氣集團的公司治理、收購要約完成後的安排和其他有關要約事宜簽訂財團協議。財團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標題為「財團協議」的章節。

就新奧能源而言，假設所有期權在收購要約完成前被行使且股份要約被完全接納，新奧能源為滿足其就收購要約被全部接納的義務所需的財務資源為大約為9,184,866,264港元。

假設在收購要約完成前沒有期權被行使，且要約收購被全數接納，新奧能源為滿足其就收購要約被全部接納的義務所需的財務資源為大約為8,670,541,794港元。

要約價格及註銷期權的對價(因此連同新奧能源就收購要約所需支付的對價)由要約人在考慮到包括有中國燃氣股份的收市價格走勢、中國燃氣資產價值及歷史財務資料和當時市場狀況及氣氛等因素後確定。新奧能源將以現金結算其所需負擔的總對價。

於完成時，要約人希望保持中國燃氣的上市地位。據此，要約人已於財團協議中同意，如果中國燃氣在完成後沒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應恢復中國燃氣的公眾持股量至不少於25%。因此，倘若出現新奧能源於緊隨完成後持有中國燃氣當時已發行股本多於50%的極端情況，新奧能源將需要將中國燃氣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到新奧能源的財務報表中，直到中國燃氣的公眾持股量恢復上市規則和財團協議規定的最低水平。

就新奧能源董事會所知、所悉和所信，以及在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中國燃氣、中國燃氣股東、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中國石化及其各自的最終受益擁有人均屬於獨立於新奧能源及其一致行動人的第三方。

收購要約先決條件及條件

就要約人提出收購要約先決條件和條件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收購要約先決條件」和「收購要約條件」各個章節。

收購要約的融資

新奧能源擬通過貸款協議項下承諾的過橋貸款及其內部現金資源為其支付55%的要約總對價提供資金。然而，新奧能源可利用其他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融資、債務資本市場融資及其他內部資金來源，以其他方式獲得進一步的資金。當上述方案落實時，新奧能源將遵照適用法律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新奧能源將在發給新奧能源股東的有關新奧能源的非常重大收購的通函中作出一份有關運營資本充足性的聲明。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為以下各項：

貸款協議日期

2011年12月12日

主要參與方

借款人： 新奧能源

擔保人： ENN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及 ENN Ga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貸款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就貸款協議，中國燃氣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包括在「新奧能源集團」定義中。

生效日

貸款協議在由所有協議方簽署後即生效。

貸款

貸款由A部分貸款和B部分貸款兩部分組成。

貸款用途

- (a) A部分： 為收購要約股份和註銷期權，以及與收購要約、貸款協議和相關融資文件和收購要約融資有關的費用及支出提供資金
- (b) B部分： 為新奧能源於2009年11月9日由新奧能源(作為借款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行和擔保代理行)連同其他合同方簽訂的150,000,000美元銀團貸款協議進行再融資或作出償還，以及支付與再融資或償還有關的費用、收費及支出

提款期

- (a) A部分： 自貸款協議簽署日(包括該日)至下述最早發生之日(包括該日)：(i)2012年6月30日；(ii)收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執行人員的要求及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失效或被撤回、終止或取消之日；(iii)A部分項下可提取的貸款成為零的首日；及(iv)新奧能源就收購要約全額支付其承擔的總對價
- (b) B部分： 自貸款協議簽署日(包括該日)至(i)2012年2月20日；及(ii)B部分項下可提取的貸款成為零的首日(以較早發生之日為準)(包括該日)

對貸款的提取以有限數量的違約事件的不持續發生或不由上述有關擬議的提款所造成及有限數量的陳述為真實為前提。

貸款的償還

- (a) A部分： 在A部分第一次提款日後第五個月全額償付
- (b) B部分： 於2012年5月31日全額償付

貸款的再融資及提前償付

從貸款協議簽署日(包括該日)起，新奧能源應盡其合理的努力盡早(考慮到相關市場因素)通過新奧能源或新奧能源集團的一個成員在國際或任何相關的國內資本市場進行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發行債券或票據、私人配售、發行股權或任何其他與股權掛鉤的產品進行融資，全額提前償還或償還(視情況而定)貸款項下應償還或未償還的所有金額或取消貸款項下未提取的已承諾信貸。

新奧集團任何成員獲得的融資收益，除了某些除外的現有債務再融資或現有已承諾信貸的提取外，將也需要用於提前償還貸款項下借貸的金額。新奧能源同意在2012年5月31日前，需根據貸款協議被用於提前償還或償還貸款及取消任何可提取的已承諾信貸至少250,000,000美元。

新奧能源及擔保人作出的重大承諾

財務承諾

新奧能源同意其將確保遵守以下每一項財務承諾：

- (a) 合併有形淨資產值超過人民幣3,500,000,000元；
- (b) 合併淨總債務不超過合併有形淨資產的250%；
- (c) 合併EBITDA與合併的利息支出比率不低於2.5:1.0；及
- (d) 合併擔保債務不超過合併總債務的40%。

同等權利

新奧能源及每一擔保人均同意確保其在有關貸款文件項下的還款義務與其他各自現在和將來、實際或或有、無擔保及非從屬的還款義務至少具有平等地位，但一般適用於公司的法律規定的優先義務的則除外。

不抵押承諾

新奧能源及擔保人每一方均同意不會、並同意確保新奧能源集團的任何成員不會對任何其各自資產設置或允許存續任何抵押或準抵押，但某些通常的慣例、某些現有的抵押安排和新奧能源集團對累計淨賬面價值不超過新奧能源合併總資產15%的資產設置的抵押或準抵押則除外。概不得以新奧能源已收購的中國燃氣股份用作抵押。

資產處置的限制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新奧能源及擔保人每一方均同意不會、並同意確保新奧能源集團的任何成員不會向除新奧能源集團成員以外的任何人出售、出租、轉讓或以其他形式轉移、交易或處置其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資產或收入，惟有若干例外情況，包括：

- (i) 在貸款期限期間，按賬面淨值或從資產處置可獲得的淨對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不超過新奧集團累計總資產15%的資產處置(不包括中國燃氣股份)；或
- (ii) 根據為保持中國燃氣上市資格所需進行的出售或根據中國燃氣進行的任何分配(前提是有關收益將用於貸款的提前償還或償還)或根據財團協議向中國石化作出的中國燃氣股份的處置。

新奧能源附屬公司的股息最大化

新奧能源已同意不以現金向其股東宣派超過所作出支付或派發時期稅後合併淨盈利40%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收入。

新奧能源亦已同意確保，其各附屬公司將盡量採取所有合法步驟向新奧能源宣派及派付該附屬公司可能派付的最高股息，但(a)在任何時間新奧能源集團中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成員(作為一個整體)可保留累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現金；及(b)相當於任何附屬公司受日常業務過程中合約或商業限制，不得分派的現金。新奧能源集團各成員將盡合理努力克服該等限制。

對更改財團協議及收購要約的限制

新奧能源同意在完成前，其將執行其在財團協議項下的權利和不修改財團協議，除非該等修改不會重大影響或合理預計將不會重大影響貸款人在貸款項下的利益或是為了反映收購要約中允許的修改。

新奧能源還同意在沒有貸款項下貸款人的同意下(但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執行人員、聯交所或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所要求或上述各方不允許援引任何條件或先決條件除外)，不對收購要約作出某些重大的更改，包括延長最終截至日期和收購要約接納的任何截止日期(如果該延長會導致收購要約接納的截止日期遲於A部分貸款提款期權最後一日)；修改、改變、豁免、撤回或不援引某些先決條件及條件；或提高收購要約的價格或在收購要約中支付的對價，但以新奧能源集團的現金進行支付則除外。

現有中國銀行銀團貸款的提前償還

新奧能源同意促使全額提前償還於2009年11月9日新奧能源(作為借款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行和擔保代理行)及其他合同方簽訂的150,000,000美元銀團貸款項下所有未償還或應償還的金額。

關於新奧能源就收購要約融資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源的確認」之章節。

上市規則的影響

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對有關百分比計算的基礎上，由於至少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可能超過100%，收購要約對新奧能源可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收購要約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呈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新奧能源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收購要約、財團協議及其中規定的交易之決議。就新奧能源所知，並無新奧能源股東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

載有收購要約及財團協議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等的通函將在2012年2月28日或之前向新奧能源股東派發。

有關中國燃氣集團及其主要業務的資料

關於中國燃氣集團(包括其主要業務活動)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中「中國燃氣集團的有關信息」的章節。

中國燃氣集團的財務資料

中國燃氣集團的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制的。

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國燃氣集團未經審計的合併總資產及淨資產大約分別為314億港元及180億港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中國燃氣集團經審計的合併總資產及淨資產大約分別為308億港元及185億港元。

截至2010年3月31日，中國燃氣集團經審計的合併總資產及淨資產大約分別為229億港元及140億港元。

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國燃氣集團未經審計的扣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前及後的淨溢利大約分別為6.97億港元及4.43億港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中國燃氣集團經審計的扣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前及後的淨溢利大約分別為10.97億港元及7.81億港元。

截至2010年3月31日，中國燃氣集團經審計的扣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前及後的淨溢利大約分別為11.73億港元及10.15億港元。

提出收購要約之原因及其對新奧能源的預期效益

就提出收購要約之原因及其給予新奧能源的預期效益請參閱標題為「提出收購要約之原因及其預期效益」的章節。

(3) 恢復買賣

應新奧能源的要求，新奧能源股份已自2011年1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新奧能源已向聯交所申請新奧能源股份自2011年12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新奧能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收購要約、財團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經考慮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及新奧能源預期從收購要約、財團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得的利益後，新奧能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收購要約、財團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新奧能源集團和新奧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警告：要約人提出收購要約是以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若適用)為前提。收購要約須待本公告所述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若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中國燃氣股東、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要約人任何一方的股東及中國燃氣或任何要約人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國燃氣或任何要約人的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期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批准」	指	任何有關機構、任何股東或任何第三方發出的所有核准、批准、許可、同意、授權、豁免(包括因任何適用的法定時期或等待期的屆滿而獲得的視為核准)及允許；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含義；
「中國燃氣」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中國燃氣2011年度年報」	指	中國燃氣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中國燃氣董事會」	指	中國燃氣的董事會；
「中國燃氣集團」	指	中國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	指	期權的持有人；
「中國燃氣股東」	指	中國燃氣股份的不時註冊持有人；
「中國燃氣股份」	指	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截止日期」	指	要約人公佈且經執行人員批准的在要約文件中列載的要約第一個截止日期或任何之後的截止日期；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守則及收購要約條款向要約人轉讓要約股份及註銷期權的全部完成；
「完成日」	指	根據收購守則及收購要約條款向要約人轉讓要約股份及註銷期權全部完成之日；
「一致行動的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條件」	指	收購要約之條件，載於本公告「收購要約條件」一節；
「同意」	指	任何有關機構的同意、批准、授權、資格認可、豁免、准許、批文、特許權、專營權、協議、執照、豁免或命令、有關機構給予之註冊、證書、聲明或許可，或向有關機構提交之備案、報告或通知，包括有關機構授予中國燃氣集團進行其業務之特許經營權或執照項下或與之相關的所有需要獲取的批准或同意(無論依據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有關機構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其他原因)；
「合併EBIT」	指	就任何時期而言，新奧能源集團該時期的毛利(扣除所有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運營費用後)；
「合併EBITDA」	指	就任何時期而言，該時期合併EBIT但加上就該時期之扣除的折舊及攤銷金額(但在考慮到該時期任何例外或非常項目前)；
「財團協議」	指	新奧能源與中國石化於2011年12月12日簽訂的財團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新奧能源就考慮及(在認為適當時)批准收購要約、財團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新奧能源」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
「新奧能源集團」	指	新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新奧能源股東」	指	新奧能源股份的不時註冊持有人；
「新奧能源股份」	指	新奧能源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之代表；
「貸款協議」	指	於2011年12月12日簽訂的過橋貸款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貸款協議」一節；
「財務顧問」	指	要約人就收購要約聘請的財務顧問－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擁有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受監管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業務牌照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1年12月6日，即中國燃氣及新奧能源的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禁售期」	指 自(且包括)完成日至完成日後滿18個月止的期間；
「最終截止日期」	指 下述日期： (i) 2012年3月31日；或 (ii) 若在2012年3月31日仍未取得所需批准，要約人可能同意將最終截止日期延長最多三個月；或 (iii) 要約人可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要約文件」	指 在滿足先決條件時要約人將向所有中國燃氣股東和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發出的與收購要約相關的要約文件，該要約文件將包括收購要約的詳情及收購要約的條款和條件；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涉及的中國燃氣股份，即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未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中國燃氣股份；
「要約人」	指 新奧能源及中國石化(或根據文意要求，指新奧能源或中國石化)；

「收購要約」	指	將由要約人在滿足先決條件後提出的股份要約和期權要約；
「期權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的現金收購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的期權；
「期權」	指	中國燃氣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598,304,000份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許可的轉讓」	指	在本公告中「財團協議」之章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在本公告「收購要約先決條件」之章節中列出的提出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公眾」	指	具上市規則第8.24條所賦予之涵義；
「有關機構」	指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部門、組織、審裁署、法庭或機關；
「所需批准」	指	具本公告「收購要約先決條件」章節中所賦予之涵義；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任何其分支機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要約」	指	要約人按照本公告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中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中國燃氣股份除外)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股份期權計劃」	指	中國燃氣於2003年2月6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8)，以及其美國存托憑證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NP)；
「中國石化信用證」	指	中國工商銀行香港分行於2011年12月12日開具的受益人為中國石化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總對價」	指	就收購要約及註銷期權應付的總現金對價，最高金額為16,670,000,000港元，假設所有期權持有人行使期權並接納股份要約；
「交易」	指	股份要約和期權要約及就上述股份要約和期權要約根據有關交易文件對所有步驟的執行；

「轉讓」	指	就任何股份而言，指：(a)出售、轉讓、讓度或處置；(b)在其上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c)指示(通過棄權或其他方式)他人接收股份或轉讓接收股份的權利；或(d)無論是否受限於任何先決或後續條件，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為；
「無條件日期」	指	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
「%」	指	百分比。

香港，2011年12月12日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鄭則鏢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陳革
 董事會秘書

新奧能源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但有關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但有關中國石化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意見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本公告內有關中國燃氣集團及中國燃氣股東的資料，乃摘錄自或根據中國燃氣的公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報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月份的月報表。新奧能源董事僅就有關該等資料的複製或陳列的準確性及公允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中國石化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但有關新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但有關新奧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意見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本公告內有關中國燃氣集團及中國燃氣股東的資料，乃摘錄自或根據中國燃氣的公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報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月份的月報表。中國石化董事僅就有關該等資料的複製或陳列的準確性及公允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新奧能源的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王玉鎖、張葉生、趙金峰、于建潮、鄭則鏢、趙勝利、王冬至為執行董事；趙寶菊、金永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廣田、嚴玉瑜、江仲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的董事為：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章建華#、王志剛#、蔡希有#、曹耀峰*、李春光*、戴厚良#、劉運*、李德水+、謝鐘毓+、陳小津+、馬蔚華+、吳曉根+。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